

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

陕农办发〔2019〕241号

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创建2019年省级农业产业化 示范联合体的通知

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，杨凌示范区现代农业和乡村发展局，韩城市农业农村局：

为了充分发挥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示范带动作用，促进联合体健康有序发展，现就2019年省级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省级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(一) 由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牵头，3-5家上下游农业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或专业大户共同发起，各经营主体销售收入合计1.5亿元以上。

(二) 共同制定联合体章程和联合体建设方案。

(三) 建立清晰、稳定、合理的联结机制。联合体内龙头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专业大户各成员之间以文字契约建立紧密的产业、要素、利益联结机制。

(四) 联合体内新型经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：

1. 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。核心作用明显，积极向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专业大户输送现代生产要素和创新经营模式，建立较为紧密的利益分配机制。

2. 农民专业合作社。组织机构健全，建立财务管理、成员账户、盈余分配、学习培训、质量追溯等制度。承担联合体的供销、种养等专业化、社会化服务纽带作用明显。

3. 家庭农场和专业大户。符合当地适度规模经营要求，建立正常的生产经营核算和基础台账。积极开展土地流转、土地托管、土地入股和标准化种养，发挥基础作用。

(五) 塑造农产品优势品牌。通过龙头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专业大户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合作，推进优势资源整合，推动品牌化运营。

(六) 建立利益共享机制。通过龙头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规模化产品供销、作业服务等节本增效途径，让利家庭农场和

专业大户，实现利益共享。

(七)经济效益明显。有专门的技术研发和推广机构，科研和推广人员不低于10人；联合体成员总收入增加，生产成本降低10%以上，种植亩产比分散经营农户高10%以上，龙头企业收购原料溢价3%以上。

(八)社会效益明显。全面推行标准化生产，带动农户数量100户以上，收入高于本县(市、区)同行业分散农户收入10%以上。带动新型职业农民认证和农村耕地规模化经营比例逐年递增，“三品”认证个数和面积逐年增加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参加省级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评选：一是2018年被认定为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龙头企业不再重复申报；二是联合体内部成员有被工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；三是龙头企业被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龙头企业后，出现监测异常或被取消资格的；四是有其他违犯法律、法规、国家政策行为的或成员有涉黑、涉恶等行为的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省级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评选，由厅产业发展处具体组织实施。

(一) 申请

由牵头发起组建联合体的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向所在地的县(市、区)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，并提供以下申报材料：

1. 陕西省省级示范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申请书(详见附件1)。

2. 联合体基本情况及章程复印件。
3. 联合体建设方案。
4. 联合体组织机构及责任分工。
5. 龙头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之间的生产经营合同复印件。
6. 龙头企业营业执照和龙头企业证书复印件。
7. 农民专业合作社工商营业执照。
8. 家庭农场认定证书复印件。
9. 龙头企业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，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财务报表或收支记录。
10.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带动农户数量和户均收入证明。

（二）市县审核和推荐

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对符合评选标准的联合体向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。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，向省农业农村厅申报。

（三）评审

1. 初审。省农业农村厅产业发展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。
2. 专家评审。省农业农村厅产业发展处会同计财、合作经济、种植、果业和畜牧等处（室、局）人员及相关专家进行综合评审、实地考察，形成评审意见。

（四）批准。经厅务会议或专项会议研究审定。在有关媒体公示无异议后，发文公布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评选申报组织工作，并邀请驻农业农村部门纪检监察机构全程参与监督，确保评选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申报资料中的事项、数据真实有效。请各市（区）于9月5日前完成省级示范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推荐审核工作，并向省农业农村厅产业发展处报送纸质和电子版（邮箱：cyhzyyy@163.com）申报材料。

联系人：任志伟

联系电话：029-87322848 13289366111

附件：1. 陕西省省级示范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申请书
2. 2019年产业化联合体申报计划表

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2019年8月23日



附件 1

陕西省省级示范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申请书

联合体名称:

龙头企业名称:

通讯地址:

邮政编码:

联系电话:

联系人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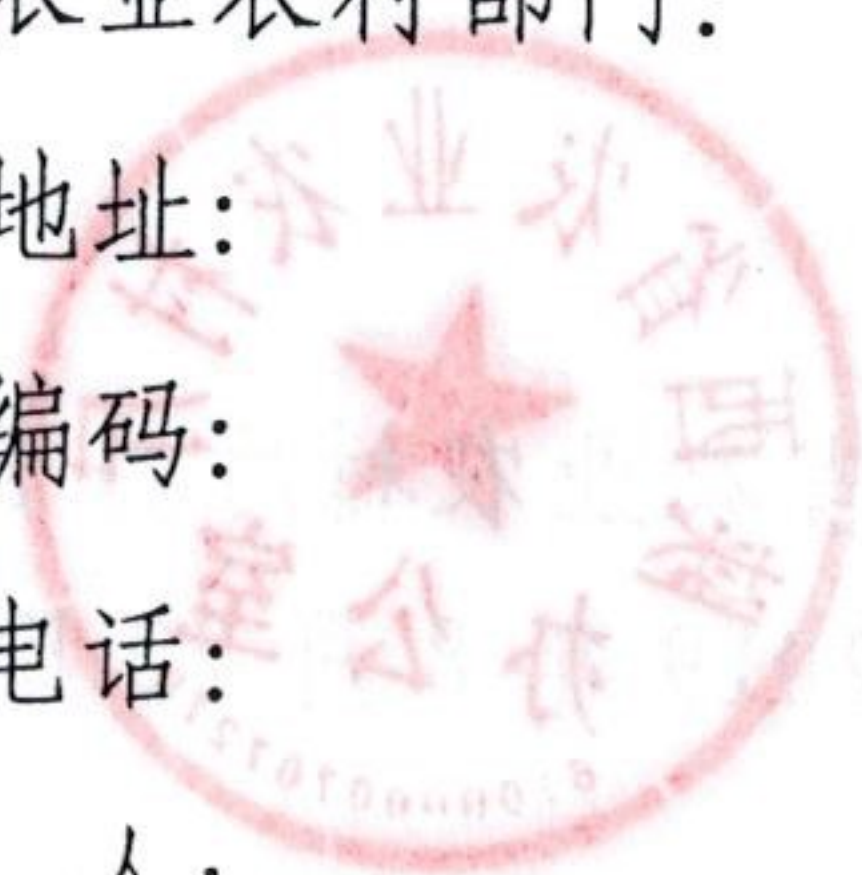
市级农业农村部门:

通讯地址:

邮政编码:

联系电话:

联系人:



陕西省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申请表

联合体名称			
住 所		邮 编	
龙头企业名称			
法人代表		电 话	
合作社数		家庭农场数	
基 本 情 况	<p>1.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基本情况。</p> <p>2.评选具备的基本条件落实情况。</p> <p>3.省级示范联合体评选标准情况。</p>		

陕西省农业厅关于... (Faint header text)

<p>县级农业农村 部门意见</p>	<p>盖章 年 月 日</p>	<p>陕西省农业厅 陕西省农业厅 陕西省农业厅 陕西省农业厅</p>
<p>市级农业农村 部门意见</p>	<p>盖章 年 月 日</p>	<p>陕西省农业厅 陕西省农业厅 陕西省农业厅 陕西省农业厅</p>
<p>省农业农村厅 意见</p>	<p>盖章 年 月 日</p>	<p>陕西省农业厅 陕西省农业厅 陕西省农业厅 陕西省农业厅</p>
<p>备 注</p>	<p></p>	<p></p>

附件 2

2019 年产业化联合体申报计划表

序号	市(区)	联合体数量(个)	县(区)	联合体数量(个)	带动合作社数量(个)
1	西安市	8	临潼区	2	10
			阎良区	2	10
			周至县	2	10
			莲湖区	2	10
2	宝鸡市	8	凤县	2	10
			凤翔县	2	10
			眉县	2	10
			陈仓区	2	10
3	渭南市	8	临渭区	2	10
			大荔县	2	10
			白水县	2	8
			华阴市	2	8
4	咸阳市	8	三原县	2	8
			泾阳县	2	8
			旬邑县	2	8
			秦都区	2	8
5	榆林市	8	榆阳区	2	8
			神木市	4	16
			靖边县	2	8
6	延安市	6	延长县	2	8
			洛川县	2	8
			宝塔区	2	8

7	汉中市	6	南郑县	2	8
			城固县	2	8
			勉 县	2	8
8	安康市	6	汉滨区	2	8
			汉阴县	2	8
			旬阳县	2	8
9	商洛市	6	丹凤县	2	8
			商南县	2	8
			镇安县	2	8
10	铜川市	2	耀州区	2	8
11	韩城市	2	韩城市	2	8
12	杨凌示 范区	2	杨陵区	2	8
带动合作社数量					300